

培育数字企业 加快数字转型

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周宏仁

智库头条

当前,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要顺应时代潮流,当务之急是推动数字转型,通过发展数字企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对中国企业来说,应着眼于全球物联网的发展需求,以此作为企业数字转型的抓手,推进产品走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改革开放40年来,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应进一步创新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形式,着眼于两者的协调发展,构筑国有民营高质量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一是全力提升国有民营协同的资源配置效率。在重要基础设施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要牢牢占据主导地位,壮大国有经济,同时可探索允许民营经济适当参股入股的路径,如作财务投资者,按股比享受红利分配而不参与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发挥民企参与建设的积极性,盘活民营资本,进而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升国有民营的协同程度;在完全竞争领域,坚持市场取向,优胜劣汰。在市场失灵方面,政府可根据市场反馈精准识别具有动态比较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的国有或民营企业,择强选优配优,通过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结构。同时,建立动态的退出机制,创新企业主动、市场撬动、政府推动的三元联动资源配置形式,深化资本配置程度。

二是全力优化国有民营协同的政策支持机制。第一,完善市场平等准入机制。尽快制定和出台国企和民企市场准入“正负面清单”,坚持正面清单平等进入、平等竞争、平等审核、平等待遇,负面清单严格审查、严格管理和严格禁止。第二,建立协同创新激励机制。依托市场建立国有和民营协同创新平台,配套协同创新基金、创造风险基金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将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资源整合集聚,提高要素资源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形成技术协同创新、成果均衡分配的新机制,充分发挥国企创新的溢出效应,促进民企技术革新;积极发挥民企创新的基础能力、示范和带动作用,提升国企创新动力。第三,优化金融特别支持政策。一方面,深化普惠金融供给侧改革,商业金融机构应精准识别有创新能力、技术实力、市场潜力的民企,优化风险控制标准,可与其主业有紧密关联的国有资本、各类基金(保险、证券、创投、私募)或其他社会资本共同成立民企发展特别基金,分散资金供给风险;另一方面,创新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形式,加强全过程风险管理,充分利用信用担保、债权抵押、股权质押、信用风险缓释等工具,创新国企关联担保、混改企业联合担保等形式强化支持,利用大数据、“互联网+”实施市场化、专业化的全过程风险精准管理,着力防范化解资金供给、使用风险。

三是全力构建国有民营协同的互动融合格局。以着眼于构建完整产业链条、优化产业布局、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和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等宏观相结合的国有民营互动为目标,深化国企和民企联合、混合的互动机制,形成优势互补、特色鲜明、机制灵活、结构多元、身份平等、分配公平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一方面,打造“国有+”、“民营+”的互动格局,探索国企混改纳入上下游有条件的关联民营中小企业的路径,以大带小;寻求大型龙头民企股权多元化优先纳入有条件的关联国企的方法,以强扶弱,推动国企和民企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内形成双向互动的新气象,推动国有和民营经济在更广时空、更深层次上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新局面。另一方面,创新国有民营的互动形式。运用市场机制让国企和民企主动“攀亲结对”,主动精准对接和相互渗透,更好发挥政府牵线搭桥、鼓励帮扶、跟踪服务、排忧解难的作用,支持业务领域相近、发展方向相似、优势互补较强的国企和民企优先混合,形成“精准遴选—优先混合—托底共济”的互动新方式,实现国有民营经济的有效融合和高效协同。

四是全力构建国有民营协同的现代治理体系。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企和民企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治理结构,进而加强两者现代治理协同发展的力度。首先,以转变管理理念为基本前提。破除责权利不明、内部人控制、家族式管理、家长式决策等企业发展的障碍,倡导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管理专业、决策科学的现代治理理念。其次,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重要抓手。要清晰界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企和民企的产权和利益分配结构,科学划分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充分吸收国企的治理特长,补上民企现代治理缺失的“短板”,形成相互协调有力、决策科学、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要加强市场化建设,学习借鉴民企参与市场竞争、灵活经营的经验,探索选人用人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化、考核分配标准化的治理体制,提升国企的市场化程度。再次,以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为根本目标。国企和民企要以混合所有制股权结构多样化和主体多元化治理为契机,建立以治理理念方式优化、体制机制完善到治理目标科学、治理效率提高的全过程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进而构筑高质量的国有民营协同的新经济格局。

(作者单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智库研究中心)

构筑国有民营高质量协同发展新格局

杨树维

李培

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热点,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事实上,数字经济源远流长。1946年电子计算机发明以后,很快就走出了科学家的“象牙塔”,开始服务于企业和政府。在企业方面,首先是以金融业应用为代表,政府方面则首先是以财政和统计部门应用为代表。在那个时候,国民经济就已经注入了数字经济的成分,但是所占的份额比较小。

70多年来,随着全球信息化的飞速发展,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也不断增加,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当前,顺应时代潮流,当务之急是推动数字转型,通过发展数字企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企业数字转型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

2016年1月,世界经济论坛与艾森哲公司合作,发表了题为《产业界的数字转型:数字企业》的白皮书。其中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目前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已经从提升效率和劳动生产率的辅助角色,快速演变为基础创新和创造的赋能者(Enabler),成为支持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主要角色。许多人认为,这是信息化新时代来临的标志。当前,发展数字经济,必须大力培育数字企业;但数字企业并非从天而降,而是由推动现有企业实现数字转型而成。

值得注意的是,数字转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与数字化转型(Digitalization Transformation)不是一个概念,前者强调的是企业商业模式的转型,而后者强调的则是企业运行模式的转型。就好像任何商业模式都有可能数字化,但是数字化的商业模式并不等于数字商业模式。如果将二者混为一谈,就有可能错失了数字转型的机遇。

“大智物云”是企业实现数字转型的技术基础

当前,信息化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大数据、人工智能、全球物联网、云计算(“大智物云”)成为新一代信息化的四大技术基础。

其中,人工智能是智能化的目标技术,科学技术含量比较高;大数据和云计算是信息化普及应用的主要技术手段;而全球物联网(包括现在快速发展的5G移动通信技术)则是最具广泛性的基础应用和切入点,是“大、云、智”赖以进一步发展的应用基础。

四大技术的发展,正在重构全球一体化的“计算”架构体系。相应地,也正在重构基于云计算、物计算和边缘计算的全球网络结构。全球物联网的任何一端,即人、机、物,都将成为这个全球计算架构体系的“分子”,而“计算”和“智能”将从“分子”开始。在这个架构体系下,计算、数据、智能将无所不在。

这四大技术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全球物联网的发展。人、机、物都要接入物联网,意味着全球任何有联网意义的产品和服务都必须具有信息感知、智能

计算、自动识别和联网的功能。换言之,全球每一个生产有联网意义产品的企业家,都必须考虑自己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问题,也就是企业实现数字转型、改造成为数字企业的问题。全球物联网正是企业实现数字转型的最佳抓手,拒绝数字转型的企业有可能在数字大潮的竞争中被淘汰出局。

数字转型将是18世纪工业革命以来企业面临的最为艰巨和严峻的挑战,是关系到每一个企业的生死存亡之战。一个非数字企业改造为数字企业的过程,就是这个企业实现数字转型的过程。其中,最重要的是企业商业模式的转型,即由传统商业模式转变为数字商业模式。与之相应,企业的运行模式也必须转型为数字运行模式,即基于计算机和计算机网络的运行模式。商业模式和运行模式的转型,必然导致企业人才结构和核心技能的转型,即数字技能和人才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物联网的发展为中国企业数字转型提供机遇

企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是中国信息化发展中最为薄弱的一环,不少中小企业尚处于信息化绿洲环绕的沙漠之中。

统计数据表明,当前全球信息化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而我国只有大约60%以上的企业部署了企业信息化系统。其中,一半以上只开发了办公自动化(OA)系统,而建设和使用企业资

源计划(ERP)系统的企业不到30%,使用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的企业不到26%。

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进行的“关于中、美、德、日、英、韩、法、俄、印9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比较研究”表明,尽管在“个人类数字应用”中,中国排名第三,但是在“企业类数字应用”中,中国却敬陪末座,排名最后。这说明,广大的中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数字转型,既是中国发展数字经济极好的机遇,也是中国发展数字经济所面临的紧迫而严峻的挑战。

在当前新一代信息化的四大技术基础中,并不是每个企业都有能力去问鼎大数据、云计算或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发展。工业4.0和工业互联网,是企业特别是大型或超大型制造企业,向构建基于“大智物云”、全球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发展所追求的企业信息化的高端目标,远非大多数中国企业近期力所能及。但是,每一个企业都有可能在全球物联网、数字经济中找到自己的一席之地。在上述的“九国数字经济发展比较研究”中,中国在物联网潜力方面居于中国之首,也正说明了对于大多数中国中小企业而言,下一阶段信息化发展的重点之所在。

当前,对中国企业来说,应该将目光关注于全球物联网的发展需求,不失时机地找到自己的发展定位,以此作为企业数字转型的抓手,一步一步地推进企业的产品走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并努力朝着一个新型的数字企业发展。

建立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的长效机制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董维明

在11月1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6个方面的政策举措,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当前,化解民企流动性风险、支持民企实际发展也成为金融界关注的话题。

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多因素造成的

一直以来,“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阻碍民企发展的“绊脚石”,广大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渠道单一、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沉痾已久。为此党中央和国务院曾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并出台多项支持措施,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并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客观而言,这是中国特有国情与市场环境共生的结果。

一方面,在金融市场中,民企一直是“弱势群体”。在信贷市场,各大银行纷纷给国企最优惠贷款利率,而即使在民企经营状况优于国企情况之下,反而普遍上调民企贷款利率,不仅增加了民企财务成本,同时也挫伤了民企规模扩张积极性;在债券市场,发债准入门槛方面,国企由于国有背景加持,评级基本都能过关,而民企往往比较吃亏,同等条件评级上不去,发债成本也高出同等评级的国企很多,同时各大投资机构还“嫌弃”民企资质问题,导致民企债券销售难度增大;在股票市场,民企IPO发行往往历经千辛万苦,投资人也百般挑剔,股票估值与发行规模受限,同时增发、可交换(转)债等再融资审核周期明显长于国企。

另一方面,金融市场对于民企与国企的“嫌贫爱富”,并不是天然挑剔,而是更多来源于风险控制与现实教训。民企的系统性风险,来源于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的先天不足,存在于外部风险的抵御能力与应变措施的缺失。数据显示,2017年以来,部分以传统生产制造为主的民营企业,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中美贸易摩擦等内外部因素影响,生产利润下滑,现金流周转困难,银行信贷、债券发行、股票质押等融资渠道相继出现违约、爆仓等情况,而各级政府部门并没有拿出合适且有效的化解措施,导致今年以来民企出现“违约潮”,让涉身其中的金融机构苦不堪言,纷纷加大对民企借贷资金回笼清收力度。

对于金融机构来说,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不能走过去政策导向“扶贫”的老路。因为从短期看,对被“救济”的民企来说是“饮鸩止渴”;从长期看,对于培育健康的市场理念与引导正确的市场预期毫无帮助,甚至会给我金融业带来新的风险隐患。

实现民企稳定融资与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双赢

新形势下,面对民企融资与发展难题,应探索纾解民企“融资难、融资贵”的长效机制,实现民企稳定融资与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双赢局面。

一是建立金融机构支持民企融资发展政策与机制的顶层设计框架。首先,明确支持援助民企范围,即重点优先支持关系国计民生基础性符合产业转型

朝阳行业、适合当地发展需要且保障当地群众就业的行业等符合要求的民企,确保不产生新一轮房地产泡沫、产能过剩、扩大库存等问题;同时,明确支持援助民企的原则,即支持民企实体发展,而不是救助民企实际控制人或者大股东,所需资金必须用于化解民企的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债券到期兑付风险、贷款换旧借新风险等流动性问题,保障支持民企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股东套现,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等,避免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套现走人,留下新的不良坏账等金融风险隐患。

二是兼顾国有金融机构政策扶持引导与商业化运作的双重职能。支持民企发展,不能不讲商业盈利条件,也不能造成金融资源浪费,更不能形成国有金融资产流失。对于由于当前内外部因素造成流动性风险与经营压力的民企,应该毫不犹豫进行扶持,帮助其渡过难关,重新恢复生产秩序,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经营;对于存在行业过剩、盲目扩张、效率低下、经营不善等自身问题的民企,应该尊重市场规律,既不提前抽贷也不新增投放,实现正常市场优胜劣汰。

三是坚持风险控制先导的原则,坚决贯彻金融行业“去杠杆、防空转、控风险”的监管思路。确保支持民企不违背市场经济原则,不扩大过剩产能及库存,不违背金融行业监管政策,不导致金融行业二次风险。支持救助民企不能以宽松条件去解决问题,反而应当是以严格条件去化解危机;自身经营决策失误、不注重风险管理的民企及其股东自身要承担相应代价。同时,要建立择机退出机

制,救助经营困难的民企,并不是要改变其所有制性质,而是要帮助其渡过难关,所以当受救助的民企恢复正常经营后,有关机构必须正常择机退出,确保支持救助的阶段性质,同时实现国有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是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去解决问题,控制市场与操作风险。随着金融与科技广泛结合,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等手段,建立基于互联网的企业增信与信用担保体系,从目前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中,甄别出那些经营良好、有较大发展前景、征信良好的民企,实施精准有效投放,真正做到对民企“敢贷、能贷、愿贷、好贷”;同时,通过信息技术的强大手段,实现对广大民企的分类、分层与分级全覆盖,同时在存贷比、准备金率、资产规模、信用评级、信用担保等方面设立不同风控模型与标准,建立更加科学的准入机制,为民企提供切实有效的金融服务。

五是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监管思路,贯彻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本质精神。在监管层面,应通过实地走访与调研,了解民企实际困难,分析上下游关联企业疑虑,充分考虑潜在性风险,出台更加精准措施,做好有效调控与定向松绑;机构层面,因地制宜,量体裁衣,针对性设计切实可行的方案与开发尽快落地的产品。政府层面、监管层面与执行机构都要切实注重实际操作性与可持续性,确保金融支持民企不走过场,不打折扣,让民企实实在在地得到实惠,让中央政策实现战略性落地。



本版编辑 魏倩玮

联系电话 010-58392143

电子邮箱 jrbjz@163.com